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财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4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4
六、风险因素.....	15
七、发展前景评价.....	2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4
九、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34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一) 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周斌烽、熊吴倩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斌烽先生，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主持或参与了荣盛石化（002493）、英飞特（300582）、华统股份（002840）、圣龙股份（603178）、江丰电子（300666）、浙江新能（600032）、浙版传媒（601921）、宏鑫科技（301539）等 IPO 项目，博威合金（601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高峰（874422）、凡双科技（874657）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熊吴倩女士，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浙江新能（600032）、斯菱股份（301550）、宏鑫科技（301539）等 IPO 项目。

周斌烽先生、熊吴倩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财通证券指定何昊鹏先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何昊鹏先生，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主持或参与了圣龙股份（603178）、江丰电子（300666）、浙江新能（600032）、宏鑫科技（301539）等 IPO 项目，博威合金（6011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高峰（874422）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唐俊凯先生、汪辉先生、谭洁女士、方涵宇女士、庞禹先生、丁伟杰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Hic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126.3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28136007W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 55 号
邮政编码	315336
电话号码	0574-63939006
传真号码	0574-63969008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hicon.cn/
电子信箱	zqb@hicon.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存在下列情形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财通创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 股权，保荐人子公司财通资本、财通创新分别通过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保荐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发行人 3.14% 股权，因保荐人子公司财通资本担任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荐人累计控制发行人 5.42% 股权。

（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保荐人累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7%，不属于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同时，本保荐人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及合规审核，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上述情况不会对本保荐人公正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惠康科技 IPO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

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7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5年5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宁波

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积累情况、新产品开发情况等；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行业相关政策，取得了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份额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对主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惠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2 年 10 月由惠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文件、股本变动相关的各类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相关资料、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人员花名册、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行业相关资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国枫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越鹏，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法规，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国枫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保荐人通过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30 名。其中，惠康集团为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控制的主体；长兴羽鹏、长兴惠泰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云科颐、宁波丰而得、德凯骏博、财通创新（CS）、慈溪明民、宁波越为、法狮龙、荣泰健康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其余 19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古道六期	STF316	2021.11.19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64
2	古道四期	SEV599	2021.07.02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64
3	苏州祥仲	SNX284	2021.02.09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4	嘉兴物源	SVS315	2022.06.09	甬上致善（宁波）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050
5	南京铁投	SNG227	2020.11.26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45
6	稻光创投	STJ693	2021.12.08	杭州杰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584
7	睿久同盈	S34036	2015.05.19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07975
8	德清数智	SABP11	2023.10.18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190003158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9	国悦君安十号	SVA218	2022.06.30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38
10	长兴国悦君安	SLV634	2020.09.17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538
11	燕创姚商	SLN625	2020.08.12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05
12	燕创象商	SQH013	2021.04.27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2
13	北峰凌云	SVP019	2022.05.24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3102
14	杭州数智	SVY392	2022.08.1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PT1900031580
15	南京祥仲	SNY974	2021.02.09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16	燕园姚商	SY5064	2017.11.27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05
17	常山柚富	SVG253	2022.03.18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PT1900031580
18	嘉兴宸玥	SLS725	2020.09.2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19	元生嘉灏	SXK861	2022.09.30	共青城元一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1404

六、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124.92 万元、222,484.57 万元、123,749.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37%、69.90%、4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客户收入占比提高，同时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跨境电商逐渐转变为由其境内主体向公司采购的模式，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占比上升。考虑到跨境电商客户销售渠道以境外电商平台为主，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消费者，因此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至境外的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北美、澳洲、欧洲、南美等，其中美国作为公司第一大出口市场，也是下游跨境电商客户最大的终端销售区域。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关税税率变动频繁。

2022-2024年度，美国海关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25%。2025年2月以来，美国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对进口自中国的所有商品加征10%的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35%；2025年3月3日，美国修订上述行政令，将加征的关税税率从10%修改为20%。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45%。2025年4月2日，美国推行所谓“对等关税”，先后多次针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截至2025年4月10日，合计加征125%的关税。至此，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涨至170%。2025年5月12日，中美发布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对自4月2日起实施的一系列所谓“对等关税”进行了调整，自2025年5月14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55%。2025年11月7日，美国取消3月3日上调的关税，并继续暂停高额“对等关税”至2026年11月10日，自2025年11月10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45%。2026年2月23日，美国取消前期加征10%“对等关税”、10%“芬太尼关税”，并加征10%临时附加关税（期限为150天），自2026年2月24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调整至35%。

在ODM外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国际贸易方式为FOB模式，上述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因此关税税率变动不直接影响公司成本。但关税成本上升会直接影响客户采购成本，且关税政策的频繁变动可能引发客户对未来市场预期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其下单决策和经营决策，同时，部分客户也可能通过与公司协商降价以转移关税成本压力。2025年1-6月，受到美国对华关税政策急剧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8.58%。2025年5月以来，随着关税政策趋于稳定，上述影响逐渐消除。

在国际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若中美贸易摩擦再度升级，导致关税税率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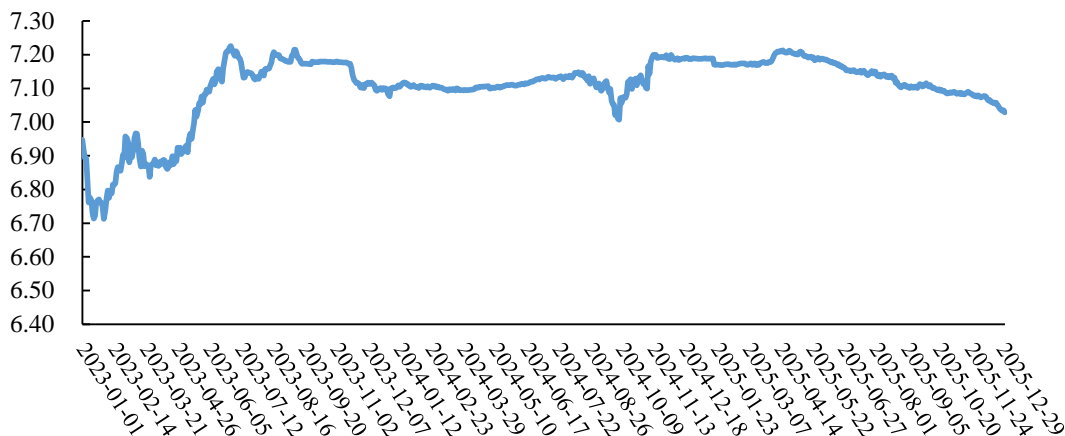
一步攀升，则可能出现客户因关税提高要求公司降价，或美国客户因关税加征而减少订单等情形，进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关税政策影响，但依然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②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由于公司成本端主要使用人民币计价，从报价到确认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从确认收入到收款结汇期间的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如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图所示：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2023 至 2025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和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美元汇率①	7.1884	7.0827	6.9646
期末美元汇率②	7.0288	7.1884	7.0827
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③	-1.11%	0.75%	0.85%
汇兑损益（“-”号表示收益）（万元）④	2,047.08	-3,354.88	-835.69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⑤	123,749.81	222,484.57	187,124.92
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⑥=④/⑤	1.65%	-1.51%	-0.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万元）⑦	39,076.79	45,113.57	33,763.9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⑧=④/⑦	5.24%	-7.44%	-2.48%

注 1：美元汇率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注 2：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期末美元汇率-期初美元汇率）/2/期初美元汇率

由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及美元汇率平均变动幅度可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于 2023 年初有所回调，后持续上升至高位，2024 年在高位发生小幅波动，2025 年 4 月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835.69 万元、3,354.88 万元和-2,047.0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7.44%、-5.24%。

报告期期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行走势。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其波动时点、方向及幅度等具有不可预见性，若未来汇率大幅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和“免、退”优惠政策，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竞争，避免了由于进口国征税导致我国出口商品承担双重税负。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④国际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已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然而，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优先选择区域内供应商，减少对我国产品的依赖，亦可能引发全球范围内的经济萧条或市场需求萎缩，进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44.75 万元、95,805.45 万元、162,794.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63%、30.10%、56.8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针对国内市场，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开拓国内市场，主要通过电商、新媒体营销等形式加强自主品牌在国内的推广与销售，公司旗下“惠康（Hicon）”品牌制冰机常年位居京东、天猫等主流平台制冰机销量榜前列。同时，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发展迅速，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与跨境电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拓了宁波、深圳等地的多家跨境电商客户。

就国内市场现状而言，受消费习惯、饮食习惯影响，我国尚未像欧美国家一样形成成熟的“冰块使用文化”。但是伴随着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观念日益更新，居民消费已逐步向“个性化”、“体验式”方向升级，新型消费体验氛围浓厚。由于冰块对于饮品的口感和视觉效果均具有改善作用，年轻的消费者对于冰块的使用需求正在逐步提升，我国制冰机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制冰机市场规模、普及率逐渐提高，国内市场竞争态势亦逐渐加剧。传统制冷家电企业可以凭借其技术实力、资金实力、成熟的销售网络快速进入制冰机行业，新兴小家电企业亦可以通过对市场机遇的敏锐洞察，进入该市场。倘若未来大量企业集中进入制冰机市场，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客户流失等风险。届时，如果公司出现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加剧等状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国内市场开拓不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4.71 万元、320,377.71 万元、287,734.47 万元，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3,763.97 万元、44,228.70 万元、37,552.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新增订单情况、收入情况较 2024 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从新增订单来看，2025 年上半年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公司新增订单（不含线上电商平台订单，下同）同比下降 27.35%，三季度开始新增订单逐步恢复，2025 年下半年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0.39%，恢复情况较好。2025 年 1-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7,734.47 万元，同比下滑 10.19%，实现净利润 39,076.79 万

元，同比下滑 13.38%，下滑幅度较上半年收窄。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竞争力下降或汇兑损失；境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及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4）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商业餐饮行业对标准化制冰的需求逐渐凸显，商用方冰制冰机率先问世。商用制冰机和工业制冰机市场发展较早，是伴随现代餐饮服务业和工业化进程而发展成熟的传统领域，其市场格局稳定，产品迭代相对较慢。相比之下，民用制冰机属于近年来兴起的新兴细分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冰块使用文化普及以及新技术、新机型的不断推出，民用制冰机较好地满足了家庭、办公等场所便捷与个性化用冰的需求。2003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初代民用制冰机，为满足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公司对各类制冰机产品进行了多次迭代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制冰机类型	迭代升级情况
子弹冰制冰机	从 2003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5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 125W 减少至 85W；（2）制冰机体积缩小 8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 9 分钟缩短到 6 分钟
方冰制冰机	从 2008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制冰时间等：（1）将制冰功耗从 140W 减少至 120W；（2）制冰机体积缩小 40%左右；（3）最快制冰时间从 16 分钟缩短到 12 分钟
颗粒冰制冰机	2020 年-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升级，主要改进了能耗、体积、出冰稳定性等：（1）将制冰功耗从 145W 减少至 110W；（2）制冰机体积缩小 60%左右
圆球冰制冰机	2020 年推出第一代圆球冰制冰机，主要系先制作菱形大方冰，再通过模具压制得到圆球冰；2025 年推出第二代圆球冰制冰机，可以直接制作圆球冰

目前民用制冰机产品仍属于新兴小家电产品，产品更新迭代较快，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或市场需求变化，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以快速响应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技术诀窍。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公开与未公开的技术或工艺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了公司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技术地位，是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关键要素。如果公司相关技术成果被他人侵权或发生泄密事件，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 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越鹏，其分别通过惠康集团、长兴羽鹏间接控制公司 33.74%、4.4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38.23%。本次发行后，陈越鹏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至 28.68%。如公司未来实施增发，发生其他方收购、增持或因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等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971.98 万元、48,963.11 万元、61,34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4%、15.28%、21.3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此外，Curtis、ROWAN、宁波灏米等主要客户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2.54%、23.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优化工艺、供应链管理、材料替代等多种措施，推动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同步下降，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其中，公司制冰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4.45%、25.01%，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4%、81.00%、77.36%，为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03.97 元/台、385.90 元/台、379.43 元/台，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制冰机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而公司未能持续技术创新以稳固核心竞争壁垒，公司制冰机产品价格将面临进一步下行压力。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制冰机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制冰机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77%	-0.60 个百分点
-3%	-2.32%	-1.82 个百分点
-5%	-3.87%	-3.09 个百分点
-10%	-7.74%	-6.43 个百分点

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客户向发行人持续传导降本压力，而公司无法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推出如颗粒冰制冰机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以弥补上述不利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178。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3102702。公司未来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或未来高新

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74.70万元、884.87万元、1,569.4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损益、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5) 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8%、64.28%及55.67%,得益于盈利能力增强以及外部融资而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8倍、1.35倍及1.4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3倍、1.22倍及1.30倍,相对较低。若未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承压,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二) 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冰机、冰箱、冷柜、酒柜等,主要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公司下游消费市场需求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因此,行业发展情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密切相关。全球经济发展将有利于社会和个人及家庭对制冷设备的消费需求增加,进而带动制冰机等制冷设备的市场规模增长。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制冰机、冰箱等产品的需求,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继而给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制冷设备企业开始切入制冰机领域，增加了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强度。在全球市场，公司面临其他制冰机行业巨头的挑战。马尼托瓦、星崎等国际领先的商用制冰机厂商具有成熟的商用制冰机技术体系和品牌影响力，如果大规模布局民用制冰机产业，可能对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国际市场拓展构成威胁。在国内市场，制冰机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普及率逐步提升，竞争态势亦逐渐加剧，传统制冷家电企业、新兴小家电企业都可能进入该市场。如海尔、美的等综合性家电知名品牌已推出自主品牌的民用制冰机产品，小熊电器、九阳股份、苏泊尔等知名小家电企业也于 2022 年后纷纷进入国内民用制冰机行业。目前其他知名家电厂商的制冰机产品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普遍未将民用制冰机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仅将其作为占领小家电市场的补充型产品。倘若未来大量国内企业集中进入制冰机市场，国内制冰机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

发行人较早进入民用制冰机领域，目前已在全球民用制冰机市场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2024 年度，公司在全球民用制冰机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销售渠道、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未能有效应对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带来的行业变化，则公司在民用制冰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2%、84.50%、82.41%，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主控板、冷凝器、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等。公司产品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的上游材料包括硅钢、不锈钢、铝、铜、ABS 等大宗原料，主要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大宗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大宗原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大宗原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变动率	市场价格
硅钢	4.19	-8.76%	4.59	-4.18%	4.79
不锈钢	12.97	-4.66%	13.61	-9.28%	15.00
铝	21.48	21.84%	17.63	6.51%	16.55
铜	71.81	8.16%	66.39	9.67%	60.53
ABS	8.14	-18.87%	10.03	7.59%	9.32

注 1：硅钢价格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

注 2：不锈钢市场价格来源：钢之家，上海：市场价：冷轧不锈钢卷（304/2B）；

注 3：铝市场价格来源：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铝（A00）：有色市场；

注 4：铜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平均价：铜（1#）：有色市场；

注 5：ABS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化工在线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直接材料占比，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1%、3%、5%、10%，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	0.82%	-0.63 个百分点
3%	2.47%	-1.90 个百分点
5%	4.12%	-3.16 个百分点
10%	8.24%	-6.32 个百分点

若未来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工艺技术改进予以抵消，则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存在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为宁波前湾新区总面积约为 80 亩的拟购置地块。就该地块，公司已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

书。若公司无法按预期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述投资项目已经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管理水平、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作出的。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内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意外的突发状况等，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效益难以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下滑，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1）公司市场竞争力突出，核心产品制冰机已占据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基于自身产品与品牌优势、渠道网络优势、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多场景应用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对客制化产品的落地能力，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核心产品制冰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跻身全球领先的制冰机制造商之列。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证明，2022年-2024年公司制冰机及民用制冰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市场占有率	约 12%	约 13%	约 12%
内销民用市场占有率	约 28%	约 27%	约 27%
全球市场占有率	约 12%	约 10%	约 8%
全球民用市场占有率	约 31%	约 25%	约 19%

注：内销/全球市场占有率以企业最终在中国大陆/全球实现销售的产品收入计算；民用制冰机指日制冰量在 23 公斤及以下的制冰机产品

2022 年-2024 年，公司制冰机产品的内销市场占有率、内销民用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全球民用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于 2024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八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冰机产品）。

（2）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市场知名度较高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发展和沉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作为行业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历经多年行业积累以及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厚植品牌美誉，取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CNPP 品牌网评选的“制冰机十大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已逐渐成长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多年来，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纵向多年技术研发积累、生产能力培育及横向拓展适

用各类场景的各冰型制冰机产品，同时倚靠自身及时、稳定、低成本的供应能力和区域完善的产业链集群，使得供应端优势得到充分保证，并带动形成了国内品牌优势、海外客户和渠道优势，形成了供需共振的优势格局。

1、客户优势：高粘性客户构建竞争护城河，为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基于 ODM 行业的特性，生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建立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海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往往非常严格，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从客户接洽、客户考察、客户验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大批量订单等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一旦生产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建立合作，大客户出于转换成本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研发制冰机产品，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制冰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在客户资源、技术、人才、市场、渠道及供应链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公司与诸多国际知名品牌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取得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打下良好基础，主要客户如 Curtis（2004 年开始合作）、MC Appliance（2004 年开始合作）、ROWAN（2018 年开始合作）、Best Buy（2016 年开始合作）等，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已成功搭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并与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 Electrolux（伊莱克斯）、MC Applianc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制冰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产品进入 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w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公司亦重视打磨爆款产品，以优异的产品力和丰富的营销活动触达用户，主动创造需求。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该团队在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市场需求判断、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出色表现，优秀的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品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与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

电商平台均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自主品牌业务线上零售份额连续多年稳居细分行业第一。

2、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竞争力日益凸显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负责推进新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作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 4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实践中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自主研发并掌握生产关键环节相关的先进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冰厚智能控制技术、高效散热技术、快速自动脱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提升整机产品制冰效率、散热效率以及温度适应能力，精准把握制冰厚度、透明度及冰块形态，同时实现产品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公司已将这些先进技术深入应用到公司全系列制冷设备产品中，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2）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冰机制造主要环节的先进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检漏工艺、自动安装工艺、蒸发器表面处理工艺、真空处理等制造环节，其中检漏工艺和自动安装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检漏精度高、提高产品良率等特点；蒸发器表面处理工艺实现提高表面亲水性能，为后续制冰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真空处理工艺的双通道真空提高了抽真空速率，降低系统真空度，为后续制冷系统工作提供保障；整机模块化的设计及组装工艺，便于核心部件的装配和维修，提高生产效率。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已形成了工艺优势，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3）核心设备技术

公司注重关键生产设备的布局 and 投入，公司自主研发并设计了制冰盒组件自动化安装设备、蒸发器缸体自动化水检设备、可控自动毛细管绕管机等多个关键生产设备，其中高自动化水平的生产设备有利于大幅减少作业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和操作精度以及提升产品良率；改良式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产品整机性能和结构工艺，提高了核心产品的技术壁垒。

（4）核心部件技术

制冰机零部件数量较多，内部结构复杂，对于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主控板等核心零部件，公司会通过主导设计改造、提供技术方案等方式确保技术投入及产品先进性，在不影响制冰效率的情况下通过各项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质量及性能，如：改造蒸发器结构提升制冰效率和保温性能、调整翅片和铜管的结构形式提高散热效率、深度改良压缩机内部构造减少压缩机及整机产品体积、优化主控板选型和软件逻辑结构设计以提升整机产品电源稳定性、水质适应能力、制冰性能以及软件程序抗干扰能力等。

公司在核心部件上的技术把控和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提升整机产品的技术优势。

3、产品优势：产品矩阵丰富、质控体系严格，新兴产品类型有望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充分发挥在制冰机领域的先发优势，引领制冰机小型化、多元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的发展潮流：

（1）小型化

随着制冰机体积小型化成为行业应用发展趋势，小型化对制冰机的高效散热能力和较高温度条件下的高效制冰提出了巨大挑战，从而对生产企业的制冰系统集成设计能力、零部件的轻巧程度、组装工艺的精密性等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为实现小型化，公司摒弃了市场上常用的冷凝器型号，率先研发小管径铜管冷凝器结构，同时使用高效散热技术，优化风机结构，进一步缩小风机尺寸，从而实现将一整套制冷系统整合到不足 0.018m 的小空间内。实现小型化后，产品成本降低且更加符合消费者使用需求，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国外制冰机厂商

主要生产大型商用制冰机产品，体积小化是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所在，也为公司开辟了一条差异化的竞争路径。

（2）多元化

随着我国“冰块使用文化”普及、消费者对冰块品质及外观要求的不断提升，家居、餐饮等领域冰块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对多样化冰型产品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入洞察，公司构建了完备的制冰机产品矩阵。在民用领域，公司通过创新性的小型化技术突破，推出了涵盖子弹冰、方冰、颗粒冰、圆球冰、月牙冰、大方冰、沙冰等各种冰型的桌上型制冰机产品系列，引领制冰机民用市场的发展潮流；在商用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显著提升了传统商用制冰机的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推动产品向更广泛的商业应用场景渗透。目前，公司产品线已全面覆盖市场主流民用制冰机品类及大部分商用制冰机类型，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这种全品类、多场景的产品布局，为公司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满足海内外市场对制冷设备的多元需求，公司在民用制冰机、商用制冰机基础上，积极布局医用制冰机、海水制冰机、嵌入式车载冰箱及饮料休闲类制冷产品。其中，医用制冰机技术方案已趋成熟，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海水制冰机已完成样机开发，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嵌入式车载冰箱已应用于极氪某车型。新品类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智能化

公司产品应用了冰厚智能控制技术、储冰检测及显示技术、缺水检测技术、人机交互智能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通过干簧管、霍尔传感器、红外传感器、电容检测、微动开关、NTC 温度探头、压力开关、毫米波雷达等多种检测手段实现了缺水报警、冰满提示、故障提示、人机交互等功能。公司积极研发物联网制冰机，部分产品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对制冰机的开关机情况、是否满冰、是否缺水等信息的读取，并可远程控制开关、设置定时开关机、选择冰型等，使用户使用更加便捷。同时，发行人已在多款制冰机产品中集成高精度称重模块并配合传动结构以实现定量取冰，进一步提升了操作便利性。

（4）绿色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节能政策，在制冷设备领域深耕绿色技术研发。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各项节能技术，通过开发制冷蒸发器预冷技术、优化智能控制系统等方式，有效降低制冰机能耗，在同等制冰量下公司产品额定功率更低，能源使用效率行业领先；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使用了 R290、R600a 等零 ODP、低 GWP 的第四代制冷剂，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促进了绿色环保。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微型铜管冷凝器、斜向散热结构、食品级不锈钢蒸发器等设计，减少铜铝资源消耗，降低噪音。公司多款产品通过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高效认证，并通过 RoHS、REACH 等国际环保认证，2022 年公司入选“宁波市绿色工厂”名单，在绿色制造领域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5）标准化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国际一流或者知名品牌商，对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打造出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资质认证，从研发端到售后端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执行，从而有效地管控质量隐患。此外，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 CB、欧盟 CE、美国 UL、美国 ETL、澳洲 SAA、德国 GS、日本 PSE、中国 CCC 等安全认证，美国 FDA、德国 LFGB、法国 DGCCRF 等食品卫生认证，美国 DOE 和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能耗认证，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可基本满足全球销售需求。

4、柔性化与规模化生产优势：规模化支撑下，完善的供应链布局带来订单承载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

制冷设备客户通常采取密集、批量下单方式，对生产制造企业的快速响应、及时供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是国内主要制冰机制造商之一，且周边产业链集群完善，交通便利，及时、稳定、低成本供货优势显著，集中体现为：（1）规模优势：作为中国制冰机行业的先驱者，公司生产规模水平处于全国前列，能够快速响应主要客户的订货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主要出口国家客户质量

要求的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仓储管理优势：发行人已在制冷设备行业从业多年，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季节性变化，设置了合理的原材料储备安全线，能够以较快的速度满足下游客户的供应需求；(3) 供应链优势，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经营多年，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信誉度较高，同时，公司与部分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畅通采购渠道，从而保证核心零部件的快速交付以及快速且稳定的规模化生产。(4) 产业链集群优势：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靠近世界大港宁波舟山港，产业链集中，压缩机、电子元器件、蒸发器、钣金件、电机、冷凝器等产品核心零部件供应充足且及时，因此在原材料选购、货运运输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5、品牌优势：持续深耕制冷赛道，打造国际口碑和知名品牌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作为深耕制冷设备二十余年的制造企业，在制冷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研发经验，对制冷设备产品市场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能以高品质新产品来满足海内外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于 2003 年研制成功小型化民用制冰机，是全球市场较早推出小型化民用制冰机产品的厂商之一，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公司已在国内外制冰机领域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ODM 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作为生产商，公司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下游知名品牌厂商的广泛认可，通过下游品牌厂商公司产品进入了众多海外大型连锁超市，并长期占据亚马逊等线上平台的热销榜单。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提升和稳固了市场地位，在 ODM 客户群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OEM 模式下，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积极拓展“HICON 惠康”“WATOOR 沃拓莱”等制冰机自主品牌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冷设备产品，经过 20 多年的专业化经营，“HICON”已成为国内市场的知名品牌，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近年来公司通过国内外电商渠道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通过各类营销活动促进品牌持续曝光，在货架电商、社交电商、直播电商领域不断实现业绩突破，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口碑。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不利事项。

九、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本保荐人及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发行及承销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相关资格资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保荐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证券发行见证律师服务（股权类），最终见证服务第一中标人（首选供应商）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见证服务费为9万元（含增值税）。本保荐人在本次发行见证服务结束后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经核查，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请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法人治理和经营活动的规范化；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昊鹏
何昊鹏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周斌烽

熊吴倩
熊吴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应朝晖
应朝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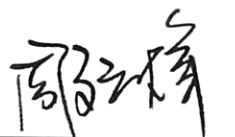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章启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周斌烽和熊吴倩担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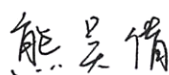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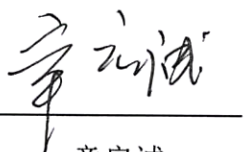


周斌烽



熊吴倩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